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徐海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徐海江	是	63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4%	生产经营
徐海江	是	63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4%	生产经营
合计	-	1,260	-	-	-	16.07%	-

注：本表格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0%。

徐海江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2,6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7%，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本次质押完成后，徐海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6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7%，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